

招 远 市 金 城 小 学

招远市金城小学2023年学生资助政策

为更好的贯彻上级关于学生爱心资助的政策，更加完善和稳妥地开展金城小学学生爱心资助工作，特制定“招远市金城小学学生资助政策”如下：

一、认定依据因素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含边缘易致贫）、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等情况。
4.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及在校等情况
5.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注意：父母一方在国企或者机关事业单位上班者，以及有产生稳定收入经济项目和其他稳定财产收入的家庭不能上报，确有困难的单独到资助办公室申报。在确定资助对象名单时，对脱贫享受政策、孤儿、烈士子女和低保家庭子女、残疾、少数民族、

三峡移民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幼儿）优先予以资助；计生家庭的贫困子女在同等情况下优先资助。

二、认定档次

认定档次分为困难和特殊困难两个档次。基本条件如下：

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学生”：

（1）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招远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2）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或多名子女同时在接受义务教育或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2）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残疾或疾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3）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4）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1）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含边缘易致贫等学生）；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3）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4）孤儿；

（5）重点困境儿童；

（6）烈士子女；

（7）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8) 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注意: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 (1)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 (2)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或做生意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 (3)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 (4) 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三、认定流程

1. 材料收集

(1) 开学初,做好全体教职工的资助政策培训工作,对学生发放资助政策《致学生家长一封信》、《教育资助申请表》,同时在班级开展一节资助政策宣教课,做好摸排工作。多方位、多渠道宣传资助政策,公布学校资助咨询电话。

(2) 开学后,班级评议小组及时收集各学段《教育资助申请表》及相关贫困辅证材料;统计申请资助情况,《教育资助申请表》回收率必须达到100%。

2. 认定程序

(1) 班级评议小组应认真审查学生或家长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有效性;不合格者,限期整改;整理申请情况后提报班级评议报告,学校统一组织各级部,对照《秋季学生资助入户走

访调查情况和量化积分表》入户对申请贫困的学生家庭情况进行调查访问，根据入户调查汇总情况，班级本着公开、公正原则认真评议，按照家庭经济困难程度进行排序并提交年级认定小组。

(2) 年级认定小组根据走访情况和班级评议情况，统筹各个班级评议情况，在征求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可对班级认定情况予以适当调整。年级认定小组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后，提交校级认定小组审核。

(3) 校级认定小组负责审核受助人资格、资助档次、认定程序等合法性及个人申请、评审认定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提出审核整改意见，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校长签字，进入公示程序。

(4) 公示前，向申请人反馈评审认定结果，进行家长满意度调查(主要调查对象为已写申请而未认定受助学生及家长)和自愿放弃资助情况回访(主要为脱贫享受政策等特殊学生及家长)。抽查回访率不低于 30%。对回访不满意的，重新调查并耐心解释清楚情况，取得满意为止。

四、公示上报

(1) 在学校审核回访无误后，在校内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7 天，公示时注意学生隐私保护。无异议后，名单上报招远市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上报审批审核。

(2) 根据【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山东省特殊困难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特殊困难学生名单以及个人申报

等情况，认真审查脱贫享受政策、低保、残疾等特殊困难学生名单，确保不漏一人。信息系统外申请资助的脱贫享受政策等特殊困难学生，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每学期资助资金发放完毕后，及时完成《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录入工作，及时予以审核，对发现的遗漏事项和学生及时补正。

五、监督考核

学校的资助政策及执行情况必须公开透明，公开所有认定申请条件、认定程序、认定结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认定工作的投诉，并认真核实情况，及时回复处理意见。在学生德育工作中，协助教育教学部门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和学生资助政策宣讲，引导学生及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情况。

备注：本细则解释权归招远市金城小学学生资助工作小组。

2023年8月30日